

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伍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